

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提交 2024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 校工程”考核材料的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校对照“创新强校工程”C 类规划考核指标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并于 6 月 4 日至 11 日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现将有关材料上报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报告
2.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
3.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相关佐证材料
4.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工作联系人表

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